

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委托环评单位后,于2018年8月22日在淄博环境影响评价网www.zbeia.com/gzcy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18年8月22日在淄博环境影响评价网(www.zbeia.com/gzcy)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淄博环境影响评价网，网站属于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网网站，符合《办法》要求，网络公示链接及截图如下：

网络链接：

<http://www.zbeia.com/gzcy%E6%98%93%E6%B6%A6%E4%B8%80%E6%AC%A1.html>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19年6月10日~6月28日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周边村庄公告栏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公示内容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

<http://www.borun.cn/index.php/zh/gsxw/2019/06-06/59.html>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19年6月10日在淄博环境影响评价网（www.zbeia.com/gzcy）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公示网站为淄博环境影响评价网，网站属于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网网站，符合《办法》要求，网络公示链接及截图如下：

网络链接：

<http://www.zbeia.com/gzcy%E6%98%93%E6%B6%A6%E4%BA%8C%E6%A1.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如下，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淄川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内。
4. 总投资：102030万元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处置淄博市及其周边区域产生的废物，总计数量为20万吨/年，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5万吨/年，二期建设5万吨/年。其中一期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处理规模30000t/a，焚烧炉渣熔融处置系统处理规模30000t/a，物化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0000t/a，安全填埋系统处理规模60000t/a，二期含盐废物焚烧处置系统处理规模30000t/a，安全填埋系统处理规模20000t/a，玻璃体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生产规模2000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经理

联系方式：15169224007

邮箱：492676614@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053号

联系人：李工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于2019年6月20日和2019年6月28日分别在《鲁中晨报》、《今日淄川》刊登了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信息，按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鲁中晨报》、《今日淄川》均属于淄博市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特制定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1.2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1.3 建设单位：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项目负责人：张经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2.3 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4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5 项目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三、公众参与方式

3.1 网站公示：http://www.yirun.com.cn/

3.2 电话公示：0533-2222222

3.3 现场公示：淄川经济开发区

四、公众参与期限

4.1 公示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7月10日止

4.2 公示地点：淄川经济开发区

五、联系方式

5.1 联系电话：0533-2222222

5.2 电子邮箱：yirun@yirun.com.cn

5.3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报纸公示



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特制定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1.2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1.3 建设单位：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项目负责人：张经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2.3 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4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5 项目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三、公众参与方式

3.1 网站公示：http://www.yirun.com.cn/

3.2 电话公示：0533-2222222

3.3 现场公示：淄川经济开发区

四、公众参与期限

4.1 公示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7月10日止

4.2 公示地点：淄川经济开发区

五、联系方式

5.1 联系电话：0533-2222222

5.2 电子邮箱：yirun@yirun.com.cn

5.3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村庄公告栏公示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我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主要有:华坞村、暖水村、史家村、大鸾桥村、聂村。

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华坞村



暖水村



史家村



大鸾桥村



聂村

图5 村庄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点（淄博经开区创业广场9号楼8层）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二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淄川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川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呢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7日

